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3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摘牌方式收购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31657.50万元的价格(含157.50万元交易所服务费)收购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51%股权;同意授权川投能源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落实以摘牌方式收购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51%股权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全权办理有关合同或协议签署、款项缴纳或支付等具体事项。

一、收购事项概况

(1)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594326916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学文
注册资本	15,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8日
注册地	玉林市玉州区玉柴路2号2楼
实际控制人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营业务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等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5KB4G6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学文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注册地	广西桂平市蒙圩镇罗容村木杏岭(名燕水泥厂旁)
实际控制人	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营业务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等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2,538,679.91	166,060,449.02
营业成本	5,848,720.76	44,827,682.98
净利润	2,015,791.46	80,670,826.42
资产总额	1,092,034,389.41	1,099,273,868.32
负债总额	872,521,379.58	664,838,299.99
净资产	219,503,009.83	434,435,568.33

备注:2022年2月25日经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红为21700万元。

(4)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农光互补项目资产情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盈利能力稳定、运行状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收购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51%股权符合川投能源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对未来公司在广西开展新能源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5)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拍方案及竞拍结果

(1)竞拍主体

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川投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手

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玉柴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控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3)竞拍方式

以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摘牌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1%的控股权,原股东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仍将继续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

(4)竞拍结果

到挂牌截止日期2022年7月29日为止,只有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功报名,51%股权项目竞拍最终以转让底价31500万元成交。

三、项目投资测算

以2021年利用小时数基数上下浮2%即1275小时计算,IRR为6.68%。

四、资金筹集计划

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川投能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方式筹集收购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51%股权的资金需求。

五、风险揭示

补贴延迟发放风险:一期、二期和三期的补贴均自投产之日起执行,目前存在国家补贴延迟发放问题,可能对标的企业经营现金流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财政部发布的《2022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显示,今年"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中的"中央本级支出"达4528亿元,较去年增加3600亿元,对解决新能源补贴历史拖欠问题有积极影响。二是近期国家下发《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一系列的金融支持措施,有望解决新能源企业资金需求。三是公司将与银行积极对接,持续优化项目公司的负债结构,适当延长还款年限并降低利率。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考察,严格按照规定对项目进行了立项和可行性论证,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我司清洁能源主业的发展方向,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和拨付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向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拨付原未到位的注册资本金9,000万元;

会议同意增加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2,500.00万元,以满足收购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51%股权资金需求。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4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六次监事会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摘牌方式收购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51%股权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收购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考察,按照规定对项目进行了立项和可行性论证,并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清洁能源主业的发展方向,风险整体可控。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增加和拨付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对全资子公司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喜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喜胜先生发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持有本公司股份23,192,9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997%)的股东黄喜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79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本情况

1、股东名称:黄喜胜。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黄喜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3,192,9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9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协议受让,不涉及特定股份。

3、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黄喜胜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793,6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

4、本次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本次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本次拟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黄喜胜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及承诺未发生矛盾。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股东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股东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司与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方镇河因履行《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合同附件《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书》等相关协议产生纠纷,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同日获得受理。

公司起诉时2018年度业绩补偿尚未履行届满因此仅主张2016、2017年度的业绩补偿款,2019年4月12日,因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具备向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主张全部三年业绩补偿款的基础,故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变更为127,417,879.3元,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于2019年4月18日获得法院同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年12月23日、26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8)桂01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及(2018)桂01民初505号《民事裁定书》(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上诉期内,本案被告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年4月1日,本案代理律师接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被告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在期限内未交纳上诉诉讼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通知,至此,本案(2018)桂01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12月30日发生法律效力(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执行中,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因无人报名流拍。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2年8月4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桂01执恢1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待查明相关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后,公司将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无最新进展情况(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对应收富方公司业绩补偿款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本案此次终结执行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后续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后续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4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272,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009,0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48%,占公司总股本的9.03%。

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续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2020年2月13日,洪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5,036,000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15,036,000股相应增加至21,050,400股。

2020年7月20日,洪杰先生将其持有质押权的21,050,400股公司股票中的3,500,000股解除质押,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7,550,400股。

2021年2月8日,洪杰先生将上述共计17,550,400股在广发证券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2月12日。

2021年3月1日,洪杰先生将其持有质押权的17,550,400股公司股票中的6,100,000股解除质押,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1,450,400股。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11,450,400股相应增加至16,030,560股。

2022年2月7日,洪杰先生将上述共计16,030,560股在广发证券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8月11日。

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情况

2022年8月11日,洪杰先生将上述共计16,030,560股在广发证券办理了续期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4.26%,续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2月10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续期后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16,030,560	否	否	2020年2月13日	2022年8月11日	2023年2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5%	4.26%	续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上述股份质押续期业务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续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洪杰	252,272,259	67.02	34,009,094	34,009,094	13.48	9.03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7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2,588	3.04	1.01	否	否	2022年8月8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3,040	3.57	1.18	否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0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5,079.5564	33.0629	33,031.7782注	38.82	12.84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796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兴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兴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兴原投基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兴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83.7782	0.0326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海	134.863	0.052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003	0.0081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7,111.9859	33.8528	33,031.7782	37.92	12.84	--	--	--	--

注:包含上海原龙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质押登记股份1,627.9979万股。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591.9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8.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6%,对应融资余额3.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9,179.9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4.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34%,对应融资余额5.6亿元。上述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22日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15日,即2022年8月1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2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2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纸面授权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授权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龚香林

常设联系人:胥阿南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2670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